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2年1月28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良汪委員

制定城市綠化條例 推動社會持續發展

綠化工作除有助改善環境及空氣污染，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，更可增強城市的軟實力與競爭力，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。特區政府在《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當中亦分別提及，將以“填空白、提質量”作為綠化策略，計劃優化不少於四千平方米的綠化面積，提升全澳的綠化質量，改善社區環境。

本人認為，上述工作的確對提升城市綠化有一定作用，但必須指出的是，綠化工作並非單一部門的職能及責任，更需跨部門協作才能取得最大成效，否則可能會事倍功半，影響效益及效率。另外，本澳缺乏綠化專有法例，《環境綱要法》只提出保護環境的概念原則，而綠化管理工作主要以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為主要規範，但有關規章並非專為綠化而設，故缺乏針對性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廣東省早於1999年通過《城市綠化條例》，透過法例更好地推動城市綠化的規劃、建設、保護和管理，並明確城市規劃、國土、市政、交通、電力、通信、環境保護等十多個部門，應依照各自職責協同實施城市綠化工作。而事實上，澳門特區審計署早於2010年《民政總署的綠化工作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指出，應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及借鑒鄰近地區的做法，積極推動制訂本澳所需的相關綠化法例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兩點意見及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市政署作為主要的綠化管理執行部門，建議主動開展本澳綠化法例的制訂工作，研究透過法律法規層面訂立綠化政策，以立法形式促進和保證本澳的綠化進程，確保有關工作能與社會發展相適應。
- 二、落實綠化工作跨部門協作機制，當中包括市政署、土地工務運輸局、環境保護局等相關部門，並明晰各部門的分工及權責，共同推動與城市綠化發展相適應的工作內容及長遠目標，持續優化及落實本澳綠化規劃部署。